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在贺兰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 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 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体育中心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(含民办):

为进一步推动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落到生效,进一步提高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两法一规定”)在广大师生中的知晓率,现就做好“两法一规定”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充分认识“两法一规定”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

“两法一规定”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坚实法律保障,顺应了时代发展和群众关切,对规范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,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校(园)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深刻认识“两法一规定”颁布实施重大意义,将“两法一规定”贯彻落实到校(园)教育工作的各方面,认真履行学生权益保护法定职责,依法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深入开展“两法一规定”普法宣传教育活动

各校（园）要将“两法一规定”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推动广大师生深刻领会“两法一规定”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升教育管理能力和依法治教水平。要充分发挥课程教育在青少年法治教育里面的主渠道作用，通过班团队会、升旗仪式、入学教育、知识竞赛、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学习，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。要充分利用理论学习、教职工大会、师德教育、教师培训等方式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，全面把握“两法一规定”的法治精神和主要内容，推动教职工做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表率。

## 三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全面做好“两法一规定”的贯彻实施工作

各校（园）要依法履职尽责，指定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学生保护工作，并明确具体的工作机构；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学生权益保护相关制度，把“两法一规定”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。

各校（园）要加强学习宣传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在求实效上下功夫，将“两法一规定”贯彻落实到校（园）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，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保驾

护航。

附件：贺兰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 
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活动方  
案



附件：

# 贺兰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两法一规定”）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全社会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按照“关于在贺兰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”的通知要求，在我县各校（园）开展以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为主题的“两法一规定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

## 二、活动目的

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两法一规定”。进一步增强我县各校（园）教师和家长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

提高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，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曹凯

副组长：马永芬 张少忠 王庆

成 员：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长

### 四、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16日-10月31日

### 五、活动内容

1.各校（园）要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即一期板报（校、班）、一次班团队会、一场法制报告会、一张手抄报、一次升旗仪式、一次教职工大会、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。要让广大教职工掌握“两法一规定”内容，并贯彻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，要教育广大青少年学生掌握“两法一规定”，并通过他们对其家长进行“两法一规定”宣传。

2.各校（园）聘请法制副校长对全校（园）师生进行未成年人法律知识专题讲座。

3.利用电子屏、微信、PC等端口广泛宣传，提高广大师生以及家长对“两法一规定”的知晓率。

4.各校利用理论学习、教职工大会、师德教育、教师培训等方式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，切实提高教职工严格守法意识、规范合理用法能力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重视程度。校（园）长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

动，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，与“双减”工作相结合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不受侵害，确保本次活动扎实、有序、有效的开展。

2. 形成长效机制。各校（园）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推动本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结合本地特点长期开展工作，确保未成年人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3. 抓好具体落实。各校（园）长根据通知要求和活动安排，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，并将过程性资料作为“八五”普法档案收集整理，于11月15日之前将活动计划、简讯图片、活动总结等纸质版报送教体局701室，电子版发送至627078463@qq.com

